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露塔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21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214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5年3月18日桃人考字第10500015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復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及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，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。是以，教師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、政治團體及助選活動；又校長、兼任行政職教師及職員，於下班後亦不得有站台輔選或助講等行為。
- 三、因近來有民眾檢舉，本市某國民小學於尾牙餐會中疑似有替政黨進行輔選行為，家長會成員雖非中立法適用或準用對象，惟為顧及社會觀感，於主辦相關活動邀請學校教職員工參加時，亦應提醒與會人員不宜有任何站台輔選及助

3 人事105/03/24 10:48



1050001849

有附件



講等行為，請貴校(園)於適當時機宣導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